【正向行為支持】工作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10642435 | | |
| 主旨 | 本縣辦理【正向行為支持】工作坊，檢附實施計畫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教師及家長參加，請 查照。 | | |
| 公告類別 | 行政公告 | | |
| 發佈單位 | 特教科 | 發佈人 | 許培英 |
| 發佈時間 | 2017/02/06 | | |
| 公告內容 | | | |
| 一、時間：106年04月11日、05月02日、05月23日共3週週二全天。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6樓（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）。 三、對象：對本研習課程有興趣的特教教師及家長名額共50人。（每校限一名教師報名）尚有名額再開放自由報名。 四、報名路徑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─教師研習─查詢「彰化縣教育局處研習」─報名。 五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。 六、備註：學校服務人員每學年特教相關研習知能研習時數： （1）每位校長每學年至少應有3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 （2）每位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3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 （3）每位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18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 （4）每位心評人員學年至少應有18小時之心評相關研習時數。 （5）每位特教專業人員近3年內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至少18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 （6）每位教師助理員每學年至少應有9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 | | | |
| 相關檔案 | [undefine1702061536.doc](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sub/administration/upfile/undefine1702061536.doc) | | |
| 網站連結 |  | | |

特教科　許培英　發佈時間：2017-02-06 20:56:04